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7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3-51

「性別平等並不是要翻轉傳統觀念，而是給予男女有公平協商的機會」--本院邀請黃長玲教授進行性別平等系列演講

本院為使同仁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，邀請性平專家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，分別於113年7月19日、9月9日、10月28日及11月6日，講授四場性別平等系列演講，主題包含「性騷擾/性侵害的再認識」、「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與實踐」、「CEDAW 和性別平權之講題」，參加對象除本院同仁外，尚包含調解委員共計661人，每場精彩的演講都深獲好評。

在這四場演講中，黃教授從介紹國際＃Me Too 運動潮流展開，透過一個個的精彩故事深入探討了性騷擾/性侵害的本質及對社會的影響，闡述性騷擾的不同形式，強調這些行為對受害者的心理和情感造成傷害；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，分析處理實務流程之確認程序，藉由實例破解常見之迷思，說明各國如何逐步推動性別平等，並播放許多有關性別刻板印象的照片，同時提出受害者或被指控者如何因應之道，期望透過增加對性騷擾的敏感度，避免發生悲劇。

此外，黃教授在「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與實踐」專題中，將性別進一步劃分3波期程，說明性別主流化如何成為國際趨勢，提及性別主流化的核心概念是價值的實踐，是體制問題，是現代國家對公民的責任，更進一步區分性別主流化有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政策機制等六大工具，並逐一分析上開概念，提醒大家運用工具而非被工具運用，換言之應妥善實踐這六大工具。

另外針對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下稱 CEDAW)，黃教授也用深入淺出之方式先介紹 CEDAW 的定義、演進歷程及內容，特別運用實例檢視我國目前仍存在的問題，例如傳統文化中在婚喪喜慶的場合中訃文的的記載方式先男後女、排除非婚生子女等，又如國家考試男女分訂錄取名額，近年雖有大幅度改善，但少數類別像監所管理人員等仍存在此一現象等，均與 CEDAW 規定有所違背，而應予改善以達到性別平等，並說明 CEDAW 在台灣運用的經驗，如將性別平等給予國內法化、加強人權的推廣等，最後以 CEDAW 未來的展望作為結語。

「台灣性別很平等嗎？」黃教授在這系列的演講中，常這樣對同仁提問。並指出雖然我們有民選女總統、制訂同婚合法之法律，但從家務分工、育兒照顧、遺產繼承等現實生活中，我們應該還是體會到，很多人還是存在性別刻板印象而不自知，甚至於存在著善意偏見。黃教授常強調真正的性別平等，並非翻轉傳統觀念，例如年節團圓時不是只能從原先去夫家改成娘家，而是給予夫妻一個協商的機會。本院今年一系列性別平等演講中，經由黃教授精闢的分析、生動的實例，不僅為同仁及調委提供豐富的知識與見解，也促進對性別議題的深入討論與省思，激發大家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的關心，藉此提升對性別主流化的尊重及包容。